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废弃泥土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陆河县三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指标，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9、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弃泥土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陆河县三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少波		联系人	张伟雄	
通讯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政府办公楼				
联系电话	13602631901		传真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水唇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陆河县城东（水唇）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陆河县城东（水唇）片区，规划面积 10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宽 40-50m 主干道和快速路 1.69km、宽 24-32m 次干道 2.3km、宽 16m 支路 5.74km 以及配套绿化、供排水、排污、电力、通信等综合管网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路基开挖和山体开挖，将产生大量的废气泥土，为充分利用资源，作为项目的承建商，陆河县三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0 万元，建设 2 条水洗砂生产线，作为陆河县城东（水唇）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的配套项目，充分利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泥土。 陆河县三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水唇村，建设废弃泥土综合加工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300m²，地理坐标为：N23°19'14.20" E115°43'5.70"。项目主要从事水洗砂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水洗砂 2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废					

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类，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工作，并在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区	1#洗砂生产线	——	——
			2#洗砂生产线	——	——
	2	堆放区	废弃泥土堆放区	——	——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采用移动式板房，不需建设
	2	员工宿舍		一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工程		年用量 4164 吨	市政水厂供给
	2	排水工程		年产生量 93.6 吨	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	供电工程		年用量 5 万度	市政电网输送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转池+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塔+清水池”处理工艺	
	2	废气	扬尘	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对装卸工序采取洒水增湿处理；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工艺粉尘	制砂机、振动筛选机对原料进行加工筛选时会产生粉尘，在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在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	
	3	噪声	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4	固废	废料土	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至垃圾桶，交环卫清运	

3、总图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300m²，由办公室、员工宿舍和生产区组成。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年
1	水洗砂	2 万吨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1-3，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t/a)
1	废弃泥土	2.3 万

7、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耗	年耗量	来源
1	新鲜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04 吨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3540 吨	
			厂区抑尘喷洒用水	520 吨	
2	电能		——	5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

7、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表 1-5 所示。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洗砂生产线	进料仓	2 个
	制砂机	2 台
	中转料仓	2 个
	振动筛选机	2 台
	洗砂机	4 台
	淘砂回收机	2 台
	皮带输送机	2 台
	清水池	1 个
	中转池	1 个
	沉淀池	1 个
	污水沉淀分离塔	1 个
	压式过滤机	1 台

8、排水工程

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年补充量 3540 吨，厂区抑尘喷洒用水年用水量 520 吨。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93.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COD、SS、BOD₅ 浓度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可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有职工 10 人，在厂住宿、不在厂内用餐。实行 1 日 1 班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

10、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 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 2018 年 4 月 8 日修改件；

（5）《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

（11）《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修正本)；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19)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
- (20)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水唇村，地理坐标为 N23°19'14.20" E115°43'5.70"，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300m²，由办公室、员工宿舍和生产区组成。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均为山体、绿地，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质、地貌、地形

陆河县地处广东省东部沿海与兴梅山区结合部，汕尾市东北面。位于北纬 23° 68'-23°28'之间，东经 115°24'-115°49'，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东北邻揭西县，西连海丰、惠东、紫金县，南接陆丰市，北倚五华县，东南与普宁市接壤。县总面积 1005 km²，其中山地面积 7.87 万公顷，耕地面积 7333.33 公顷，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典型山区县。境内群山连绵，河流交错，山青水秀，风光秀丽。赏心悦目的山村田园风光和客家人好客的纯朴民风民俗是休闲渡假的好去处。

二、气候、气象、水文

陆河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年均气温 21.5℃，年均降雨量 2187mm，日照时数 2138 小时，无霜期 350 天以上，十分有利于各种生物繁衍和生长。陆河系榕江水系和螺河水系发源地，水系发达，水质清纯，山塘溪河星罗棋布，河流径流量 22.2 亿 m³，总水能蕴藏量 12 万多千瓦，可供开发办水电的水力资源计装机容量 10 多万千瓦，全县所有水域都可用于发展淡水养殖。

三、植物、生物多样性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65.4%，拥有全国最大的红椎林自然保护区，松、杉、樟、桉、木荷、毛竹、绿竹等遍布山野，林木蓄积量达 120 万立方米。红椎林有极高的观赏价值和经济价值，红椎林自然保护区已被定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红椎林中，有成片的被誉为古老植物活化石的抄楞，是 1 亿 6 千万年前恐龙时代恐龙的主要食物，现存极少，十分珍贵。

新田镇位于陆河县西南部与海丰、陆丰、惠东、紫金四市八乡镇为邻。辖 13 个村和 1 个居委会，人口 3.2 万人，面积 182km²，其中耕地 1240 公顷，山地 1.1 万多公顷，常年温度 22℃，年降雨量 2200mm。

四、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陆河县位于东经 115。24'—115。49'、北纬 23。8'—23。28'之间，北回归线横贯全境，地处广东东部沿海与兴梅山区结合部，汕尾市东北面，是海陆河红色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北邻揭西县，西连海丰、惠东、紫金县，南接陆

河市，北倚五华县，东南与普宁接壤。总面积 1005 平方公里，下辖河田、新田、河口、上护、水唇、东坑、南万、螺溪 8 个镇和国营吉溪林场，有 127 个村（居）委会，是年轻的客家县，“中国青梅之乡”、“中国农村水电之乡”、“中国建筑装饰之乡”。

2015 年陆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3 亿元，增长 7.5%，同比呈下滑趋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2935 万元，增长 18.2%；固定资产投资 157297 万元，增长 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4978 万元，增长 10.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283 万元，增长 16.1%；外贸进出口 5700 万美元，增长 17.8%；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7%；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15143 元，同比增长 8.6%，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8411 元，同比增长 7.9%；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7。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3 年的 23.5:17.7:58.8 调整 22.2:18.4:59.4。境内现有 4 个省级经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面积近万公顷，拥有全国最大的红锥林自然保护区。全县果林面积 1.5 万公顷，青梅、木瓜、油茶、灵芝、木薯、花卉、木材、药材等八大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已初具规模。其中青梅 7000 公顷，“陆河青梅”、“陆河木瓜”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称号。

陆河矿产资源众多，已探明的有锡、锌、钛、稀土、钾长石、高岭土等矿物。还有花岗岩、矿泉水、温泉等含量大的地下资源。物殊的地质地貌，形成温泉众多，全县 8 个镇有 5 个有温泉分布，蕴藏量大，有“泉乡”之称，可共旅游度假、休疗养和水产养殖，日涌量 1600 吨的矿泉水资源被国家“三部”联合鉴定为优质珍贵泉水，含有“硒、锗”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可与世界名泉——法国维希媲美。

陆河县杂技艺术团多次荣获“广东省艺术节”团体奖和个人奖。群众文化瑰丽多姿，河田的高景、南万的“象歌”、螺溪的地景、东坑的花灯、水唇的木偶、河口的庙会，在传统节日里大放异彩。书画艺术成绩突出，全县成功举办了“建县 20 周年成就展暨老干部书画展”等书画艺术展览 10 余次，编辑出版书画作品集 3 部共 6000 册。部分书画作品曾多次在国家、省书画展中获奖。

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五、环境功能区划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螺河该河段属Ⅱ类水域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内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内
4	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	否
5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否
6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7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8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比亚迪项目位于本项目的东北侧，与本项目相距仅 0.58km，所以本次评价引用比亚迪项目委托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现状数据，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在比亚迪项目南侧（A4）周边的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A4 比亚迪项目南侧	2017.2.11	02:00~03:00	0.024	0.017	/	/	<0.0015	<0.0015	/	<0.04	/
		08:00~09:00	0.026	0.018	/	/	<0.0015	<0.0015	/	<0.04	<10
		14:00~15:00	0.022	0.016	/	/	<0.0015	<0.0015	/	<0.04	<10
		20:00~21:00	0.020	0.015	/	/	<0.0015	<0.0015	/	<0.04	<10
		日均值	0.025	0.017	0.071	0.054	<0.0015	<0.0015	0.021	<0.04	/
	2017.2.12	02:00~03:00	0.023	0.015	/	/	<0.0015	<0.0015	/	<0.04	/
		08:00~09:00	0.020	0.019	/	/	<0.0015	<0.0015	/	0.04	<10
		14:00~15:00	0.027	0.017	/	/	<0.0015	<0.0015	/	<0.04	<10
		20:00~21:00	0.030	0.019	/	/	<0.0015	<0.0015	/	<0.04	<10
		日均值	0.025	0.016	0.066	0.037	<0.0015	<0.0015	0.015	<0.04	/
	2017.2.13	02:00~03:00	0.025	0.016	/	/	<0.0015	<0.0015	/	<0.04	/

		08:00~09:00	0.023	0.015	/	/	<0.0015	<0.0015	/	<0.04	<10
		14:00~15:00	0.031	0.019	/	/	<0.0015	<0.0015	/	<0.04	<10
		20:00~21:00	0.021	0.015	/	/	<0.0015	<0.0015	/	<0.04	<10
		日均值	0.027	0.017	0.068	0.032	<0.0015	<0.0015	0.032	<0.04	/
	2017.2.14	02:00~03:00	0.027	0.015	/	/	<0.0015	<0.0015	/	<0.04	/
		08:00~09:00	0.022	0.016	/	/	<0.0015	<0.0015	/	<0.04	<10
		14:00~15:00	0.024	0.017	/	/	<0.0015	<0.0015	/	<0.04	<10
		20:00~21:00	0.027	0.019	/	/	<0.0015	<0.0015	/	<0.04	<10
		日均值	0.026	0.018	0.078	0.021	<0.0015	<0.0015	0.027	<0.04	/
	2017.2.15	02:00~03:00	0.023	0.016	/	/	<0.0015	<0.0015	/	<0.04	/
		08:00~09:00	0.024	0.014	/	/	<0.0015	<0.0015	/	<0.04	<10
		14:00~15:00	0.023	0.015	/	/	<0.0015	<0.0015	/	<0.04	<10
		20:00~21:00	0.025	0.016	/	/	<0.0015	<0.0015	/	<0.04	<10
		日均值	0.024	0.017	0.091	0.026	<0.0015	<0.0015	0.023	<0.04	/
	2017.2.16	02:00~03:00	0.023	0.016	/	/	<0.0015	<0.0015	/	<0.04	/
		08:00~09:00	0.025	0.017	/	/	<0.0015	<0.0015	/	<0.04	<10
		14:00~15:00	0.021	0.015	/	/	<0.0015	<0.0015	/	<0.04	<10
		20:00~21:00	0.022	0.018	/	/	<0.0015	<0.0015	/	<0.04	<10
		日均值	0.024	0.016	0.095	0.032	<0.0015	<0.0015	0.026	<0.04	/
	2017.2.17	02:00~03:00	0.022	0.015	/	/	<0.0015	<0.0015	/	<0.04	/
		08:00~09:00	0.020	0.016	/	/	<0.0015	<0.0015	/	<0.04	<10
		14:00~15:00	0.025	0.017	/	/	<0.0015	<0.0015	/	<0.04	<10
		20:00~21:00	0.027	0.018	/	/	<0.0015	<0.0015	/	<0.04	<10
		日均值	0.022	0.016	0.095	0.035	<0.0015	<0.0015	0.026	<0.04	/

从上表可知，目前评价范围内各测点的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在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要求；二甲苯在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 - 79）中规定的居住区大气中 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在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规定的 2.0mg/m³ 要求；TVOC 在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比亚迪项目委托的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水环境的现场监测数据，比亚迪项目位于本项目的东北侧，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2 月 3 日对螺河的现状监测数据，共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水质监测值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断面	监测日期	W4 螺河汇入处 上游 500m		W5 螺河汇入 下游 500m		W6 螺河汇入处 下游 2500m		II 类标准
统计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水温	2017.2.11	19.3	/	18.2	/	16.5	/	/
	2017.2.12	18.7	/	17.8	/	16.2	/	/
	2017.2.13	19	/	18.5	/	16.6	/	/
pH	2017.2.11	6.61	0.39	6.5	0.5	6.41	0.59	6~9
	2017.2.12	6.59	0.41	6.59	0.41	6.58	0.42	
	2017.2.13	6.38	0.62	6.43	0.57	6.64	0.36	
DO	2017.2.11	9.09	0.033	9.7	0.089	8.42	0.351	6
	2017.2.12	9.13	0.053	9.45	0.007	9.05	0.195	
	2017.2.13	9.05	0.061	9.64	0.089	8.35	0.366	
SS	2017.2.11	21	0.21	21	0.21	14	0.14	100
	2017.2.12	23	0.23	24	0.24	16	0.16	
	2017.2.13	25	0.25	22	0.22	17	0.17	
COD	2017.2.11	10	0.667	10	0.667	11	0.733	15
	2017.2.12	11	0.733	13	0.867	12	0.800	
	2017.2.13	10	0.667	11	0.733	13	0.867	
BOD ₅	2017.2.11	2.6	0.867	2.9	0.967	1.3	0.433	3
	2017.2.12	2.8	0.933	2.5	0.833	1.1	0.222	
	2017.2.13	2.9	0.967	2.6	0.867	1.3	0.433	
氨氮	2017.2.11	0.164	0.328	0.172	0.344	0.111	0.222	0.5
	2017.2.12	0.181	0.362	0.168	0.336	0.147	0.294	
	2017.2.13	0.121	0.242	0.159	0.318	0.165	0.33	
总磷	2017.2.11	0.03	0.3	0.07	0.7	0.06	0.6	0.1

		2017.2.12	0.04	0.4	0.05	0.5	0.08	0.8	
		2017.2.13	0.04	0.4	0.08	0.8	0.07	0.7	
	总氮	2017.2.11	0.36	0.72	0.41	0.82	0.36	0.72	0.5
		2017.2.12	0.38	0.76	0.38	0.76	0.41	0.82	
		2017.2.13	0.36	0.72	0.35	0.7	0.38	0.76	
	铜	2017.2.11	0.002	0.002	0.002	0.002	< 0.8×10^{-5}	/	1.0
		2017.2.12	< 0.8×10^{-5}	/	< 0.8×10^{-5}	/	< 0.8×10^{-5}	/	
		2017.2.13	< 0.8×10^{-5}	/	< 0.8×10^{-5}	/	< 0.8×10^{-5}	/	
	锌	2017.2.11	0.024	0.024	0.019	0.019	< 6.7×10^{-4}	/	1.0
		2017.2.12	0.01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2017.2.13	0.009	0.009	0.01	0.01	0.012	0.012	
	镉	2017.2.11	< 5.0×10^{-5}	/	< 5.0×10^{-5}	/	< 5.0×10^{-5}	/	0.01
		2017.2.12	< 5.0×10^{-5}	/	< 5.0×10^{-5}	/	< 5.0×10^{-5}	/	
		2017.2.13	< 5.0×10^{-5}	/	< 5.0×10^{-5}	/	< 5.0×10^{-5}	/	
	镍	2017.2.11	< 6.0×10^{-5}	/	< 6.0×10^{-5}	/	< 6.0×10^{-5}	/	0.02
		2017.2.12	< 6.0×10^{-5}	/	< 6.0×10^{-5}	/	< 6.0×10^{-5}	/	
		2017.2.13	< 6.0×10^{-5}	/	< 6.0×10^{-5}	/	< 6.0×10^{-5}	/	
	铅	2017.2.11	< 9.0×10^{-5}	/	< 9.0×10^{-5}	/	< 9.0×10^{-5}	/	0.01
		2017.2.12	< 9.0×10^{-5}	/	< 9.0×10^{-5}	/	< 9.0×10^{-5}	/	
		2017.2.13	< 9.0×10^{-5}	/	< 9.0×10^{-5}	/	< 9.0×10^{-5}	/	
	铁	2017.2.11	0.088	0.293	0.056	0.187	0.025	0.083	0.3
		2017.2.12	0.025	0.083	0.017	0.057	0.007	0.023	
		2017.2.13	0.008	0.027	0.02	0.067	0.01	0.033	
	铬（六价）	2017.2.11	<0.004	/	<0.004	/	<0.004	/	0.05
		2017.2.12	<0.004	/	<0.004	/	<0.004	/	
		2017.2.13	<0.004	/	<0.004	/	<0.004	/	
	氟化物	2017.2.11	0.14	0.14	0.371	0.371	0.183	0.183	1.0
		2017.2.12	<0.02	/	0.155	0.155	0.189	0.189	
		2017.2.13	0.171	0.171	0.181	0.181	0.155	0.155	

氰化物	2017.2.11	<0.004	/	<0.004	/	<0.004	/	0.05
	2017.2.12	<0.004	/	<0.004	/	<0.004	/	
	2017.2.13	<0.004	/	<0.004	/	<0.004	/	
挥发酚	2017.2.11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2
	2017.2.12	<0.0003	/	<0.0003	/	<0.0003	/	
	2017.2.13	<0.0003	/	<0.0003	/	<0.0003	/	
石油类	2017.2.11	<0.04	/	<0.04	/	<0.04	/	0.05
	2017.2.12	<0.04	/	<0.04	/	<0.04	/	
	2017.2.13	<0.04	/	<0.04	/	<0.04	/	
甲苯	2017.2.11	<0.005	/	<0.005	/	<0.005	/	0.7
	2017.2.12	<0.005	/	<0.005	/	<0.005	/	
	2017.2.13	<0.005	/	<0.005	/	<0.005	/	
二甲苯	2017.2.11	<0.005	/	<0.005	/	<0.005	/	0.5
	2017.2.12	<0.005	/	<0.005	/	<0.005	/	
	2017.2.13	<0.005	/	<0.005	/	<0.005	/	

由上表中的螺河水质监测结果和标准指数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断面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可见，项目附近水体螺河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厂界 1m 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2019.10.14				2019.10.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监测数 值	达标情 况	监测数 值	达标情 况	监测数 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数 值	达标情 况
1#	51.4	达标	45.3	达标	50.8	达标	45.5	达标
2#	50.2	达标	44.1	达标	51.6	达标	46.8	达标
3#	52.1	达标	46.2	达标	52.2	达标	44.5	达标
4#	50.7	达标	44.8	达标	50.9	达标	46.1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四周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植被生物量值相对较小，净生产量相对尚好，植物群落物种量偏低，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植物群落的净生产量相对较好，该区域具有良好的植被恢复条件，只要生态恢复措施适当，进行植被恢复是十分有利的。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主要是工厂，不会对项目造成影响。而且项目生产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项目外环境不会成为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象）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象）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区域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螺河	东	15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大气环境	回迁区居民点	东北	730m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保护目标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
	河口新城住宅区	东南	1100m	
	上坝子	东南	1250m	
	大塘村	东	1200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主要的水体为螺河，根据粤府函〔2011〕29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螺河“陆河书村至陆丰河二”60km河段，水体功能属“饮用农业”，水质现状为Ⅱ类水，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浓度限值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GB3838-2002）Ⅱ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无量纲）	6~9
3	DO（mg/L）≥	6
4	COD _{Cr} （mg/L）≤	15
5	BOD ₅ （mg/L）≤	3
6	氨氮（mg/L）≤	0.5
7	总磷（mg/L）≤	0.1（湖、库 0.025）
8	氰化物（mg/L）≤	0.05
9	六价铬（mg/L）≤	0.05
1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4-2。

表4-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单位：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址为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水唇村，所在地位为商业、工业、居住混杂区，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详见下表 4-4。												
	表 4-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pH</th><th>悬浮物</th><th>COD_{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td><td>5.5~8.5</td><td>100</td><td>200</td><td>100</td><td>——</td></tr></table>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5.5~8.5	100	200	100	——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5.5~8.5	100	200	100	——								
2、废气													
项目堆场装卸工序、厂界扬尘和制砂机、振动筛选机对原料进行加工筛选等工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位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tr></table>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粤府令第 135 号）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地表水环境。故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 ₂ 、NO _x 、总 VOCs 和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洗砂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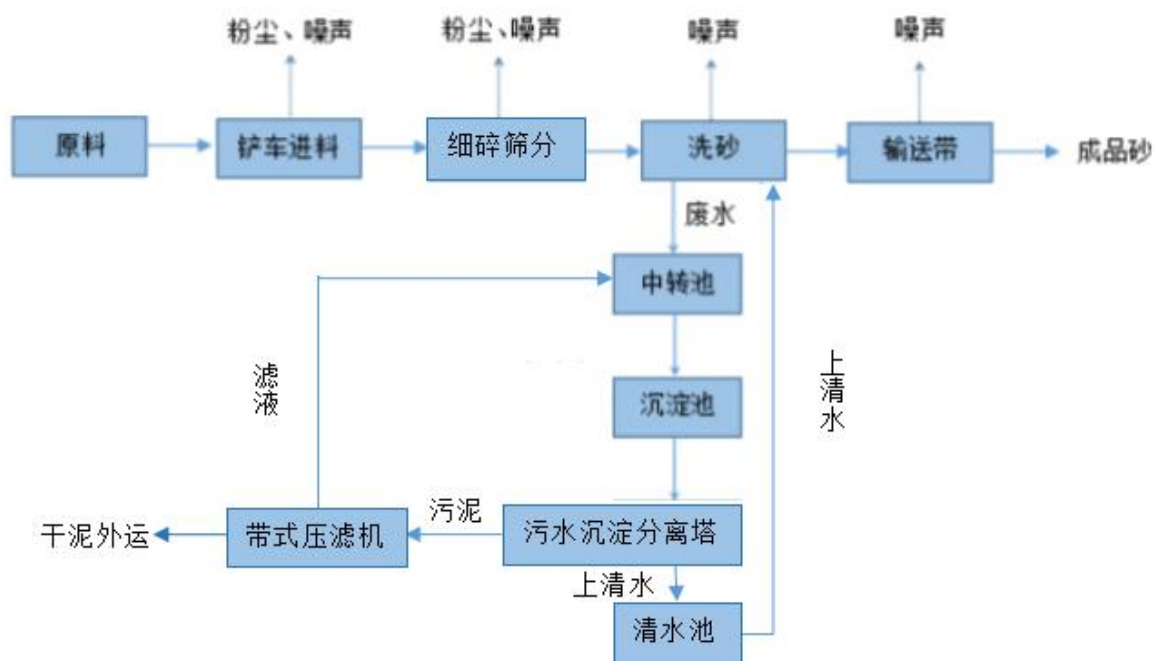


图 5-1 洗砂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原料贮存：将废弃泥土通过汽车运入原料堆场。

(2) 细碎筛分：在筛分机的作用下将原料进行筛分，粒度 $\leq 5\text{mm}$ 的原料进入洗砂机，粒度 $> 5\text{mm}$ 的原料进入制砂机进行细碎。

(3) 洗砂：将粒度 $\leq 5\text{mm}$ 的原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洗砂。因原料中杂质较多，干机制砂生产方式不能满足产品要求，所以采取洗砂工序。在洗砂工序加入自来水，通过洗砂机洗选出成品砂，通过皮带运至产品堆场。洗砂水经中转池、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塔、清水池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废料土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洗砂的作用：原料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原料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所以会使机制砂里面含有一定量的石粉和泥粉。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洗砂机仿照河流制砂的原理洗选除掉砂子里面的泥粉，从而让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及污染源强估算：

项目办公室和员工宿舍采用移动式板房，不需建设，故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及污染源强估算：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生产线用水，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废弃泥土进行清洗，去除污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沙用水量为 40t/d，10400t/a。废弃泥土（2.3 万吨/年）含水率为 8%，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840t/a，7.08t/d。洗砂系统水损耗约 4000t/a，15.4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料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因此本项目废料土量为 2300t/a，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的污泥含水 60%，则废料土水分含量为 1380t/a，5.31t/d，压滤出的水返回中转池重新处理，压滤后废料土经自然风干，自然风干后的废料土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洗沙废水（26.38t/d，6860t/a）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3.62t/d，3540t/a。

(2) 抑尘喷洒用水

项目需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对装卸工序采取洒水增湿处理，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在制砂机、振动筛选机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喷洒用水量约 2m³/d（520m³/a）。喷洒水全部经粉尘吸收及自然挥发后损耗，无废水产生。

(3) 生活废水

项目有职工 1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系数为 0.04m³/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由此核算用水量 104t/a，按排污系数 90%计算，则项目年排生活污水 93.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堆场、生产线、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堆场粉尘

厂内堆场堆放时随风产生的扬尘，其中对起尘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

堆扬尘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其中：Q——粉尘产生量，kg/d；

S——堆场面积，1000m²；

V——地面平均风速，m/s，取 2.6m/s。

由计算可知，项目堆场在露天存放时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 5.3890kg/d，即 1.2934t/a。环评建议本项目堆场须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到 80%以上，则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1.0778kg/d，0.2587t/a。

（2）装卸起尘

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是作业粉尘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当运输车辆进入原料堆场卸原料、铲车装原料时产生的粉尘量由装卸高度、车辆吨位、物料含水率和地面风速决定。原料堆场装卸过程的主要产污环节是铲车装卸和场地内倒运石料。计算公式如下：

$$Q_2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₂——起尘量，mg/s；

M——车辆吨位，t，取 37t；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取 2.6m/s；

H——物料装卸高度，m，取 0.1m；

W——物料含水率，%，取 3%。

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计算，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在装卸过程中起尘量为 166.3mg/s，即 0.5988kg/h，按每年 240 天，每天 4h 的装卸、倒运时间计算，项目石料堆装卸倒运过程起尘量为 0.5748t/a。评价建议本项目通过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在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载，可有效降低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预计扬尘减少量为 90%，则项目装卸原料时扬尘量为 0.0575t/a、0.0599kg/h。

（3）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振动筛选机对原料进行加工和筛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工业

污染源核算》(2007)筛分产尘系数为 0.005kg/t, 细碎产尘系数为 0.0045kg/t, 本项目年加工原材料为 2.3 万 t/a, 则本项目上料、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15t/a。

本项目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 并定期收集粉尘, 在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 增加湿度, 以减少粉尘产生; 原料进料口采取三侧面, 一顶面封闭, 并在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头。本项目砂石湿润程度较高, 通过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后, 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达 80%左右。经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上料、筛分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

(4) 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速度, km/h;

W——汽车载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 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20 辆次, 空车重约 25t, 重载车重约 37t。本项目空车及重车以速度 10km/h 行驶, 分别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表 5-3。

表 5-3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 kg/km 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15t)	1.251	2.104	2.852	3.539	4.184	4.797
重车 (50t)	1.745	2.936	3.980	4.938	5.838	6.694
合计	2.996	5.040	6.832	8.477	10.022	11.491

根据上表, 本项目在最不利路况下(P=0.6kg/m²时), 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1.491t/a, 以 240 天计。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 同样的车速情况下, 路面越脏, 则扬尘量越大, 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项目运输道路含尘量相对较高, 粉尘污染较严重, 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 同时产品装车运输是应加以遮盖及限值车辆超载, 且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 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2kg/m² 计, 则本项目运输车辆起尘量为 26.46kg/d, 5.04t/a。

此外，评价建议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经采取以上评降尘措施治理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5%，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756t/a，0.4961kg/h。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料土。

（1）生活垃圾：建设项目投产后，职工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项目全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3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设置带盖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料土

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料土约 2300t/a，压滤后废料土经自然风干，自然风干后的废料土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生产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堆场粉尘	1.2934t/a	0.2587t/a
		装卸起尘	0.5748t/a	0.0575t/a
		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0.115t/a	0.023t/a
		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5.04t/a	0.75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93.6t/a	COD _{Cr}	250mg/L； 0.024t/a	0
		BOD ₅	150mg/L； 0.014t/a	0
		SS	200mg/L； 0.019t/a	0
		NH ₃ -N	30mg/L； 0.0028t/a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量 1.3t/a	综合处理量 1.3t/a
	一般固废	废料土	产生量 2300t/a	回收利用量 2300t/a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产生的噪声，其运行时噪声在 65-8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办公室和员工宿舍采用移动式板房,不需建设,故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26.38t/d, 6860t/a)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量为13.62t/d, 3540t/a。

废水处理工艺:本项目拟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转池+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塔+清水池”处理工艺,洗砂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中转池,经提升泵提升带压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内添加污水处理药剂PAM,沉淀池将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沉淀后,进入污水沉淀分离塔,分离塔将对回用水及污泥进行分离,上部出水自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下部出底泥提供污泥泵带压进入带式压滤机进行污泥干化处理,干泥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带式压滤机滤液经收集通过提升泵送至中转池重新处理,洗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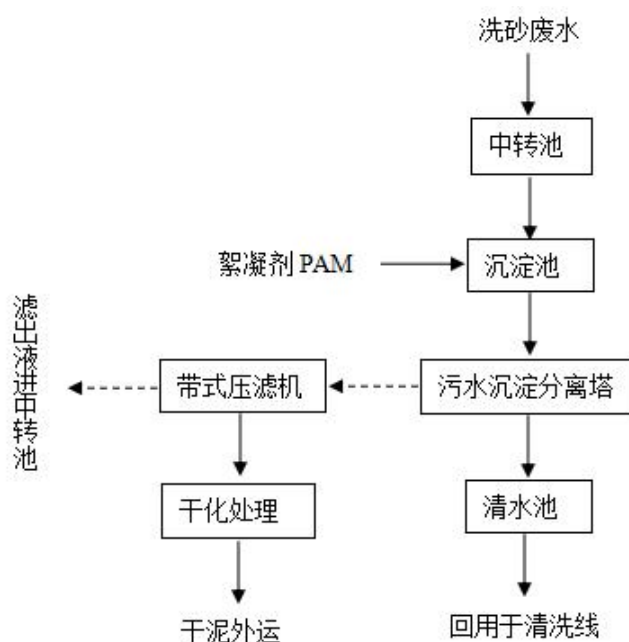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同时为了防止废水外渗引起地下水的污染问题,或者废水溢出中转池、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塔,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塔、清水池、地下管道以及中转池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

(2) 抑尘喷洒用水

项目需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对装卸工序采取洒水增湿处理,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在制砂机、振动筛选机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喷洒用水量约 2m³/d (520m³/a)。喷洒水全部经粉尘吸收及自然挥发后损耗,无废水产生。

(3) 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04t/d (9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而厌氧微生物大量繁殖,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尚不完善,项目所在厂区自建化粪池,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SS、BOD₅浓度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入水环境中。污水处理情况见表 7-8。

表 7-8 污水处理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主要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废水	93.6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4	0.014	0.019	0.0028
		回用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回用量 t/a	0.019	0.010	0.010	0.0019
标准 mg/L			200	100	100	——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其回用浓度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4)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到水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定为三级B”,则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见表18),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上文可行性分析评价。

表 7-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纲量)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 _{Cr} 、氨氮	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水环境	不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	—	—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_{Cr}	COD _{Cr}	200
		BOD ₅	BOD ₅	100
		SS	SS	100
		氨氮	氨氮	—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_{Cr}	200	——	——
		BOD ₅	100	——	——
		SS	100	——	——
		氨氮	——	——	——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
		BOD ₅			——
		SS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7。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造成附近水体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粉尘

经过上文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则项目废气处理前后对比一览表见表 7-13。

表7-13 项目废气处理前后对比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堆场粉尘	1.2934	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0.2587	无组织
装卸起尘	0.5748	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在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载	0.0575	无组织
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0.115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	0.023	无组织
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5.04	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	0.756	无组织
合计	7.0232	——	1.0952	——

本环评提出以下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②对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

③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④对厂区外运输车辆行驶道路也要定期打扫和洒水，降低沿线道路粉尘含量。

通过对运输过程采取以上控制措施之后，可有效的控制运输扬尘的产生量，扬

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的相关要求,产生的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本项目原堆场粉尘、装卸起尘、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0952t/a ,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3kg/h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3)	排放参数			计算 结果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厂界	粉尘	0.53	0.9	100	100	10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颗粒物），结合前述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参数详见表 7-16 和表 7-17。

表 7-16 项目废气无组织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厂区	0	0	16	100	100	10	2080	颗粒物	0.53

④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17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39.0 °C
最低环境温度		2.1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⑤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排放情况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温度 (K)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C_{\max}$ ($\mu\text{g}/\text{Nm}^3$)	$P_{\max}$ (%)
无组织排放	厂区	颗粒物	0.53	298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5.41	7.27

由上表 7-18 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7.27%， $C_{\max}$ 为 $65.41\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结合导则中“5.4.2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⑥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7-19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面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1	厂界	生产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00	1.09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952

⑦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7-2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952

⑧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结合导则

中“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再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附件8。

⑩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初步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

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对可能存在的噪声污染采取了不同的防治措施，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噪声防治措施与建议如下：

（1）风机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2）在强噪声源厂房设置安装隔声门窗，墙面、屋顶要铺设吸声材料等施。

（3）加强厂区周周绿化，提高消声隔音的效果。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

（1）生活垃圾：建设项目投产后，职工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项目全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3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设置带盖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料土

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料土约 2300t/a，压滤后废料土经自然风干，自然风干后的废料土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5、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水环境。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湿式作业后经无组织排放，故不用设置排放口。

6、监测计划

为确保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保证质量、经济可行”为原则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既可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实施监测，亦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检测单位、按照污染源监测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保管理部门。

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 废气

按照监测规范监测周边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情况，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议每年监测 4 次。

② 废水

按照监测规范监测 1 个生活污水回用口的浓度，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建议每年监测 4 次。

③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布点：按照监测规范，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布点，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及时段：频次建议每年监测 4 次，时段-昼间；

监测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的环境监测档案，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主要为废弃泥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 A.1，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

(HJ/T169-2004)附录 A.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根据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废水处理站故障引起的废水超标排放风险。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增加地表水化负荷,企业应设置事故废水池,用于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建议企业设置沉淀池,用于储存未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等。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将应急事故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若 4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对污水站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8、环保投资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其具体污染防治设施及投资费用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措施方案	投资金额
1	大气污染物	堆场粉尘	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10万元
		装卸起尘	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在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载	4万元
		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	2万元
		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	2 万元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储存于储水池，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5万元
		生产废水	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转池+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塔+清水池”处理工艺	25万元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车间内，加强维护与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万元
4	固体废物	废料土	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总计	——			50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5%,

经济技术效果较好，在建设单位可接受范围内。这些环保投资，能很好的解决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

9、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要求效果
		项目	内容	数量	
1	废气治理措施	堆场粉尘	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	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起尘	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在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载	/	
		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	/	
		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	/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回用口水浓度	1 套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治理措施	厂界外1米处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料土	/	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大气污染物	堆场粉尘	粉尘	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起尘	粉尘	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在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载	
	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粉尘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	
	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粉尘	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运拉处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工业固废	废料土	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	项目为标准工业厂房；生产车间与办公室按闹、静原则分开布置。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除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外，高噪声设备应置于车间内，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以及加强生产管理等。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区域，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网站公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19年10月21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http://www.yanshougs.com>）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具体见图8-1。

图 8-1 项目全本公示信息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洗砂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则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

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水唇村，根据附件 3，项目用地为租赁性质，故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中相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根据《汕尾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相符。

4、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全省划分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进行生态分级控制管理。《规划》中提出“陆域集约利用区总面积约 62000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 34.5%，包括农业开发区和城镇开发区两类区域。城镇开发区内要强化规划指导，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陆域集约利用区，未占用生态用地，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

纲要（2006-2020）》不冲突，因此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以下是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陆河县三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附件 3，项目用地为租赁性质，故项目选址合理。查阅《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和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濠河质量底线要求。

（4）负面清单：检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洗砂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则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发展要求，选址合理。

结论与建议

1、概况

陆河县三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水唇村，建设废弃泥土综合加工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300m²，地理坐标为：N23°19'14.20" E115°43'5.70"。项目主要从事水洗砂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水洗砂 2 万吨。

2、区域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1）地表水：本项目引用比亚迪项目委托的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水环境的现场监测数据中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2 月 3 日对螺河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可见，项目附近水体螺河水质较好。

（2）环境空气：本项目引用比亚迪项目委托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现状数据中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在比亚迪项目南侧周边的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检测结果显示目前评价范围内各测点的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的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在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要求；二甲苯在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 - 79）中规定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在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规定的 2.0mg/m³ 要求；TVOC 在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四周噪声环境进行检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项目区域植被生物量值相对较小，净生产量相对尚好，植物群落物种量偏低，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处于相对较低的水

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植物群落的净生产量相对较好，该区域具有良好的植被恢复条件，只要生态恢复措施适当，进行植被恢复是十分有利的。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项目不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堆场、生产线、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安装雾化喷头、传送带封闭、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限制车速等措施，经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房标准工业厂房；生产车间与办公室按闹、静原则分开布置。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除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外，高噪声设备应置于车间内，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以及加强生产管理等。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料土由陆河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选址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1) 项目主要从事水洗砂加工生产，不属于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则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项目选址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 项目不在大气功能一类区和噪声功能 1 类区，与环境功能区划不冲突。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该地区的环境质量，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5、网站公示结论

本环评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www.yanshougs.com>) 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维护工艺进行运营，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仅针对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公司今后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另行申报。